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文件

矿安陕〔2022〕296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暂停煤矿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的通知

各煤矿企业：

2022年10月16日16时许，陕西旬邑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42108综采工作面CO、CH₄出现超限报警，CO浓度最高1000ppm，CH₄浓度最高4%。我局值班人员第一时间通知青岗坪煤矿立即停止井下作业、撤出人员。截至18时58分，井下人员已全部安全升井。经初步分析判断，疑似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导致工作面着火。

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，经研究决定，暂停全省煤矿井下使用高分子材料，各煤矿企业立即执行。请各产煤市、县（区）煤矿

安全监管部门，监察执法一至五处监督落实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2022年10月20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产煤市、县（区）煤矿安全监管部門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政策法规处(科技装备处)

经办人：张震

电话：029-87671689